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2,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9,3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79.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0.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3	1,387	1,960	4,146	9,343
銷售成本		(1,024)	(1,365)	(2,935)	(6,372)
毛利		363	595	1,211	2,971
其他收入	3	356	422	75	80
銷售開支		(901)	(1,428)	(527)	(1,17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	914	914	-	-
行政開支	5	(247)	(1,928)	464	447
融資費用	6	(2,995)	(5,670)	(3,892)	(7,304)
除稅前虧損	5	(3,894)	(9,812)	(4,169)	(7,869)
所得稅支出	7	-	-	-	-
<b>期間虧損</b>		<b>(3,894)</b>	<b>(9,812)</b>	<b>(4,169)</b>	<b>(7,869)</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2	60	281	1,018
<b>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3,762)</b>	<b>(9,752)</b>	<b>(3,888)</b>	<b>(6,851)</b>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94)	(9,812)	(4,169)	(7,869)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62)	(9,752)	(3,888)	(6,851)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36仙)	(0.90仙)	(0.45仙)	(0.85仙)
— 攤薄	8	(0.67仙)	(1.63仙)	(2.17仙)	(6.31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9	1,3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
商譽	11	260,079	235,999
無形資產	12	2,474	-
		<u>264,052</u>	<u>237,3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7,856	1,573
應收賬款	14	57,777	52,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7,521	47,36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5,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3,123	5,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209	5,546
		<u>110,486</u>	<u>116,6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32,177	32,280
應付或然代價	19	14,1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697	15,677
其他貸款	21	17,890	16,140
預收款項		52	47
應付稅項		851	811
		<u>78,838</u>	<u>64,9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48</u>	<u>51,7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5,700</u>	<u>289,05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2	30,748	29,051
遞延稅項負債		9,161	9,161
		<u>39,909</u>	<u>38,212</u>
<b>資產淨值</b>		<u>255,791</u>	<u>250,8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09,222	100,079
儲備		146,569	150,763
		<u>255,791</u>	<u>250,84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虧損	總額
			認股權證儲備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224,690
期間虧損	-	-	-	-	-	-	(7,869)	(7,8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018	-	-	1,01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18	-	(7,869)	(6,85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1,420	61,071	(74,822)	217,83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250,842
期間虧損	-	-	-	-	-	-	(9,812)	(9,8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60	-	-	6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0	-	(9,812)	(9,75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d))	9,143	5,943	-	-	-	-	-	15,08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85)	-	-	-	-	-	(385)
	9,143	5,558	-	-	-	-	-	14,70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9,222	177,386	9,680	(24,317)	11,423	39,097	(66,700)	255,791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首付向昇海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9,812)	(7,869)
調整：			
折舊		193	147
利息收入		(10)	(17)
融資費用		2,717	2,88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1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28	(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98)	(5,299)
存貨(減少)增加		(6,283)	2,918
應收賬款減少		2,214	9,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52	(2,796)
應付賬款減少		(4,251)	(1,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84)	2,4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	(324)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7,945)	5,136
已付利息		(1,020)	(537)
已繳海外稅項		–	(126)
<b>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965)</b>	<b>4,473</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	1,529	–
已收利息		10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787)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5,044	–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6,203</b>	<b>(770)</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b>		
其他貸款籌集淨額	1,750	2,4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權益股份之交易成本	(385)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365</u>	<u>2,40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1,397)	6,103
<b>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5,546	7,615
<b>匯率變動影響</b>	60	1,018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4,209</u>	<u>14,736</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09</u>	<u>14,736</u>
	<u>4,209</u>	<u>14,73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343	1,885	2,642	6,306
提供服務	44	75	1,504	3,037
	<u>1,387</u>	<u>1,960</u>	<u>4,146</u>	<u>9,343</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24	24	37	37
銀行利息收入	7	10	12	17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5	58	－	－
其他	320	330	26	26
	<u>356</u>	<u>422</u>	<u>75</u>	<u>80</u>
收入總額	<u>1,743</u>	<u>2,382</u>	<u>4,221</u>	<u>9,423</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在國內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三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1,885</u>	<u>75</u>	<u>1,960</u>
分部業績	-	(423)	(1,073)	(1,496)
其他收入				33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928)
未分配成本				<u>(4,917)</u>
經營虧損				(7,095)
融資費用				<u>(2,717)</u>
除稅前虧損				(9,812)
所得稅支出				<u>-</u>
期間虧損				<u>(9,8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6,306	3,037	9,343
分部業績	-	(827)	192	(635)
其他收入				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47
未分配成本				(4,874)
經營虧損				(4,982)
融資費用				(2,887)
除稅前虧損				(7,869)
所得稅支出				-
期間虧損				(7,869)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36,072</u>	<u>30,265</u>	<u>3,904</u>	370,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6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3,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296</u>
綜合資產				<u><u>374,538</u></u>
分部負債	<u>32,223</u>	<u>2,066</u>	<u>747</u>	35,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3,168
應付或然代價(企業)				14,171
其他貸款(企業)				17,89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0,748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7,734</u>
綜合負債				<u><u>118,747</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6,829</u>	<u>35,937</u>	<u>4,470</u>	347,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5,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673</u>
綜合資產				<u><u>354,009</u></u>
分部負債	<u>33,035</u>	<u>1,891</u>	<u>1,045</u>	35,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4,271
其他貸款(企業)				16,1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29,05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7,734</u>
綜合負債				<u><u>103,167</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2	47	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2	47	81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1,350	–
客戶B – 銷售貨品	366	–
客戶C – 銷售貨品	–	1,503
客戶C – 提供服務	–	293
客戶D – 銷售貨品	–	1,357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4	1,365	1,964	4,496
折舊	99	193	101	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7	1,928	(464)	(447)

## 6.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862	1,697	1,194	2,350
其他貸款利息	522	1,020	306	537
	<u>1,384</u>	<u>2,717</u>	<u>1,500</u>	<u>2,887</u>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所得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894)</u>	<u>(9,812)</u>	<u>(4,169)</u>	<u>(7,869)</u>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2,220,643	1,087,224,546	926,592,072	926,59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509,343,263)</u>	<u>(486,319,218)</u>	<u>(734,879,406)</u>	<u>(801,803,60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b>582,877,380</b></u>	<u><b>600,905,328</b></u>	<u>191,712,666</u>	<u>124,788,465</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u>(190)</u>	<u>(190)</u>
期末	<u><b>-</b></u>	<u><b>-</b></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u>	<u>-</u>
	<u><b>-</b></u>	<u><b>-</b></u>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得到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 11. 商譽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5,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24,0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999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出現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2,4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74

###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無形資產指華西能源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 13.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1,409	5,126
零件	2,113	2,113
	13,522	7,239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666)	(5,666)
	7,856	1,573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553	56,900
減：呆賬撥備	(4,776)	(4,776)
	<u>57,777</u>	<u>52,124</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84	48,759
61至90日	7	40
超過90日	60,962	8,101
	<u>62,553</u>	<u>56,900</u>
減：呆賬撥備	(4,776)	(4,776)
	<u>57,777</u>	<u>52,124</u>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6,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5,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56,186,000港元之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20日	84	612
121至150日	1,277	298
超過150日	54,825	2,415
	<u>56,186</u>	<u>3,325</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776	4,774
匯兌調整	-	2
期終結餘	<u>4,776</u>	<u>4,776</u>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16,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70,000港元)。
- (b) 應收貸款約17,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43,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減值虧損	(21,127)	(19,199)
	<u>3,123</u>	<u>5,051</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09</u>	<u>5,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09</u>	<u>5,546</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480	539
人民幣	3,471	2,634
美元	258	2,373
	<u>4,209</u>	<u>5,546</u>

結餘包括約3,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7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2,177</u>	<u>32,2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	3,873
61至90日	—	28,394
超過90日	<u>32,177</u>	<u>13</u>
	<u>32,177</u>	<u>32,280</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5,085	—
減：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914)</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代價	<u>14,171</u>	<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之款項，分別約為3,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65,000港元)及約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 21.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	<b>17,890</b>	<b>16,140</b>

附註：金額約為17,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4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17,890</b>	16,1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b>17,890</b>	16,140



##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須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4,2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u>39,097</u>	-	<u>39,09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u>29,051</u> <u>1,697</u>	-	<u>29,051</u> <u>1,69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30,748</u>	-	<u>30,7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u>61,071</u>	-	<u>61,07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u>34,477</u> <u>2,350</u>	-	<u>34,477</u> <u>2,35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36,827</u>	-	<u>36,827</u>

## 2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792,072	100,07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u>91,428,571</u>	<u>9,14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2,220,643</u>	<u>109,22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

## 24.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345</b>	455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u><b>121</b></u>	<u>265</u>
	<u><b>466</b></u>	<u>7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金額將按華西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華西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將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華西能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67	—	7,867
其他應收款項	13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	—	1,529
應付貿易賬款	(4,148)	—	(4,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4)	—	(1,644)
無形資產(附註12及附註*)	—	2,474	2,474
	<u>3,617</u>	<u>2,474</u>	<u>6,091</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24,080</u>
總代價			<u><u>30,171</u></u>

附註\*：無形資產指華西能源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 收購華西能源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529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79.0%，主要因中國市場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0.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8%，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21.4%，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下降約22.4%，乃主要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因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的競爭異常激烈而導致毛利減少約2,400,000港元及(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5港仙。

###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9.0%，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佔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5%，主要因中國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安迅」)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陽泉、常熟、營口、大同、徐州、湖州及呂梁)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八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之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發電站項目若干階段之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結束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已開始建設。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向昇海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有關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29名及8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9.94%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9.94%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2.01%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32%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92,220,6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9.94%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8.06%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5.25%
昇海控股有限公司	91,428,571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8.37%
Ye Xin Mei	91,428,571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8.37%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92,220,6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7.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8. Ye Xin Mei女士持有昇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Ye Xin Mei女士被視為於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張慎欣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施惠忠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執行董事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